檔　　號：112/11020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07月26日

收發文號：1120005780
收發日期：112年07月18日
創稿文號：11201000551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魯運明
聯絡電話：(02)7712-9117
電子郵件：ben.lu@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2270287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部屬機關(構)、大專校院及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其設置需符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相關資安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重申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所設置具行動支付販賣機建議應以臺製機種為優先採用設備，優先汰換大陸廠牌機種設備，及配合行政院所訂資安法及作業規範，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以避免發生資安危害事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政風處